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4

采 购 人: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 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 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 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 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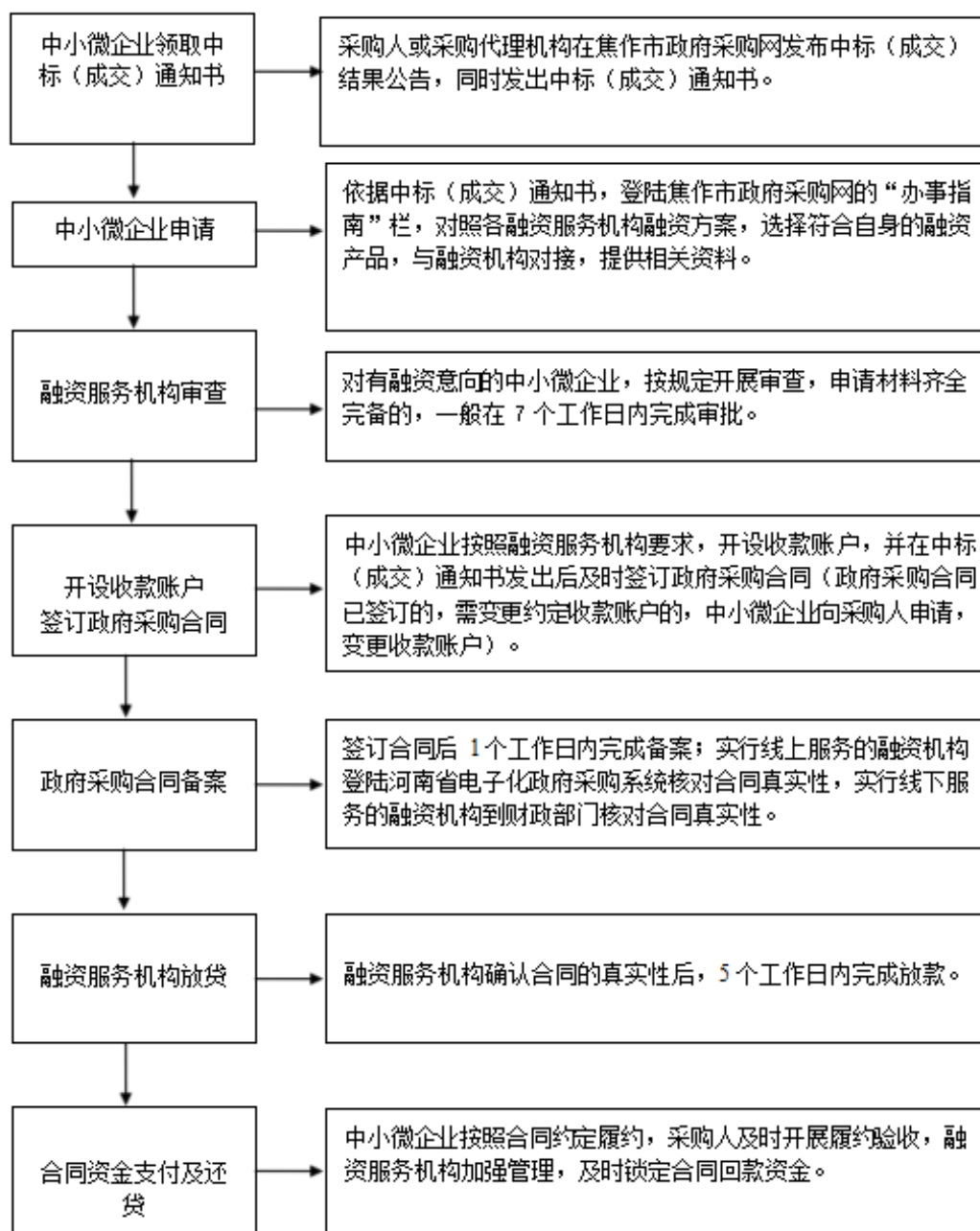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74	标 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联系人	庞先生
		联系电话	17803912192
代理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	159787201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4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12 -1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1260000.00	12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4 套、机动车排放氮氧快速分析仪 8 套、OBD 环保检测仪 6 套；尿素折光仪 6 套、内窥镜 6 套、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2 套。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2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2 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二楼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20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4 套、机动车排放氮氧快速分析仪 8 套、OBD 环保检测仪 6 套；尿素折光仪 6 套、内窥镜 6 套、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2 套。 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6. 采购人：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获取文件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商务、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	磋商小组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合同支付条款	按合同约定。
22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

		据。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

		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承认。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4	解释权	1、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不得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相抵触。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及以上）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2600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

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采购需求、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总价及上传已标价清单。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

责。

16.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

20.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1.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

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信用承诺函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为：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价格且不超采购预算
4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5	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7	合同支付条款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8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施工方案、合同履行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线上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

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分)	3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加▲号的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3 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5分	供货方案	对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 1、方案完整, 详尽具体, 科学合理得5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具体，具有合理性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具体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7分	质量保障 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规范、操作性强、全面周到，得7分； 2、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规范，可具操作性，基本全面周到，得4分； 3、质控措施不完善，操作性略差，不够全面周到得1分。
	6分	培训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完整，具有较强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强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7分	售后服务 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 1、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操作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综合部分 (15分)	5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生产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尾气检测设备的，得 5 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8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体现核心产品或同类产品），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里需明确体现产品名称，发票开具日期需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同时提供国家税务平台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分	承诺函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认为必要时，按通知携带中标设备参加实际操作测试。若测试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可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我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价格折扣）；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

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合同复印件。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不再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4	套	
2	机动车排放氮氧快速分析仪	8	套	核心产品
3	OBD 环保检测仪	6	套	
4	尿素折光仪	6	套	
5	内窥镜	6	套	
6	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2	套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1、检测方法：设备可采用自由加速法(符合GB3847-2018要求)，测量车辆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含量。 ▲2、数据获取：设备应能获取单位时间内，发动机从怠速加速至额定转速全过程中的氮氧化物含量线性检测数据（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3、图形展示：设备应能记录检测全过程内的氮氧化物含量值，并生成相应图形，用于分析氮氧化物含量变化趋势（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4、使用环境：设备应在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0-95%、大气压：≥50kPa等环境下均能使用。 ▲5、有效值设置：设备应基于配套检测系统软件内置的车辆类型和检测标准，设定发动机尾气温度和排气风速监控的有效值（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6、违规行为识别：设备应基于配套检测系统软件内置的识别功能，自动判定汽车尾气排放未超标但存在的违规行为

		，包括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等行为（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7、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检测记录实时生成PDF文件存档，并将检测数据同步实时上传至云平台和监管部门数据平台。 ▲8、设备检测错检率：$\leq 2\%$（提供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9、检测漏检率$\leq 10\%$（提供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0、设备整体操作可支持单人正常操作，整个检测过程不超过十分钟。 11、采用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 8小时。
2	机动车氮 氧快速检测系统	▲1、支持怠速数据采集，同步氮氧化物浓度、氧气浓度和温度的实时数据流量折线图，方便在不同维度中形成数据对比，更形象客观的体现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2、系统需具有较强通用性，可以直接测量发动机尾气，不区分发动机燃料类型、无需冷却和NO_x转化器。 3、检测软件搭载智能识别算法，支持识别车辆车牌车身相关信息，支持识别行驶证、驾驶证信息等。 4、检测软件支持数据采集、数据结果评定、折线图生成、车辆的图像抓拍录像、行驶证拍摄、数据详细记录显示、历史数据查询、车辆图像的二次识别、数据保存。 ▲5、配备手持操作终端，搭载专用检测软件，支持多种工况的引导式检测操作流程，支持检测数据、状态信息的实时显示，折线图自适应显示以及参数配置等质控操作（提供移动源移动检查、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 6、手持操作终端与设备之间采用点对点的无线连接方式，内部绑定IP，避免信号干扰和数据泄露。 7、所有设备子系统全部采用内部锂电池供电，安全高效，不受现场条件场地限制、环境限制等，续航不小于八小时。 8、设备操作便捷，标准操作模式不超过三分钟，极限条件下操作人员可以携带平板进入驾驶室同步操作APP和车辆油门。

		9、测量项目：O₂、NO_x 测量范围：O₂ 0~25% ； NO_x 0~1500 ppm 分辨率：O₂ 1% ； NO_x 1 ppm。 10、预热时间：≤3min。
3	OBD环保检测仪	1、硬件支持12V和24V汽车通讯，可支持重型和柴油车辆诊断。 2、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 3、通过OBD数据检查仪读取ECU内部数据，利用OBD数据检查仪对其与ECU2原厂数据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并作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具备识别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2）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车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转速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3）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的排烟系数设定值的功能。 （4）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5）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尿素喷射温度设定值的功能（ 6）具备读取车辆ECU内部保存的VIN、CALID、CVN的功能 （7）国五及以下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8%，国六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5%。 （8）成功读取ECU内部数据并解析和判断的平均时间不长于10分钟。 （9）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0）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1) 可通过4G网络或者无线WIFI实现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系统远程升级功能。
4	尿素折光仪	1、DBLUE（尿素） 25-38% 精度：0.1 ±0.2。 2、RI(nD)（折射率）1.3330-1.4098 精度0.0001 ±0.0005。 3、0-40℃自动温度补偿（ATC）。 4、三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5、每套尿素折光仪配套取取样100个，要求LDPE材质，1ml-10ml，刻度清晰，回弹性好。
5	内窥镜	1、蛇管长度：≥1m。 2、摄像头光源：6颗高亮LED灯。 3、传感器：1/9"CMOS。 4、像素：≥100万。 5、每套内窥镜配套防护手套100个，要求材质PVC，颜色为白色透明。
6	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1、符合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中对柴油车排放检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的要求。 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吸光比：测量范围0~99.90%，分辨率0.01，绝对误差±2.0%； 光吸收系数(K)：测量范围0~16.08m⁻¹，分辨率0.01。 ▲3、为保证烟气测量的长期精确性与稳定性，透射式烟度计需使用先进的光化学平台进行校准测量（提供透射式烟度计光化学平台相关专利证书）。 ▲4、为保证检测数据处理的原始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产品需具备自主可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提供排放检测系统相关的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 ▲5、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6、内置高性能大容量锂电池，环境温度在+25℃时，续航时

		间不低于9小时。 ▲7、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要求长度≥ 1米，可实现多节折叠拆卸，便于收纳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功能，一体化收纳（提供实物图片加盖生产商公章）。 8、具有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输入便捷和高效，可用二维码扫描，识别环保登记号和申报识别号。 9、配置操作终端和输出终端。
--	--	--

注：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材料，均须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获得，否则不予认可。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126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6、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2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解决故障服务。

7、项目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以上价格包含全额发票、运费及安装培训人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